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兴证券字〔2021〕91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辅导机构”）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铁集团”、“公司”、“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书，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对磨铁集团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华兴证券委派具备丰富辅导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磨铁集团辅导工作小组，该辅导小组成员由方科、邵吉刚、田力钧、王宇斐、许涵卿、闫崇达、马强组成，其中方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除华兴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磨铁集团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座 4 层 102 室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068999
传真号码	010-82069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xirongroup.cn/
电子邮箱	dongmb@xiron.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子熙
联系电话	010-82069324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为磨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过程

1、辅导协议的签订

华兴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公司聘请华兴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华兴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开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同时，华兴证券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7)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 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督促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六)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21日，华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磨铁集团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资料表、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辅导组人员名单、简历及联系方式、辅导对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

况表和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等辅导期间，华兴证券向贵局共报送四期辅导工作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七）公司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与华兴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八）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磨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是华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方科、邵吉刚、田力钧、王宇斐、许涵卿、闫崇达、马强，方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方科、邵吉刚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辅导工作经验，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

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经过辅导期认真细致的工作，磨铁集团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辅导，磨铁集团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磨铁集团的整体素质与辅导前相比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二、对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问题

华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磨铁集团完善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相关决策程序。华兴证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坚决避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华兴证券协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细则，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关于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

辅导期间，华兴证券辅导小组协助磨铁集团进行了同行业的分析、公司发展历程和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磨铁集团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论证。

（二）公司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磨铁集团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磨铁集团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兴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华兴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

并能及时地向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华兴证券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华兴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邵吉刚

邵吉刚

田力钧

田力钧

马强

马强

闫崇达

闫崇达

许涵卿

许涵卿

王宇斐

王宇斐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